

按原重件新排字 謹供對照參考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編 號 壹 陸 捌 第 字 檢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報室	行 發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廠	刷 印 類 紙 聞 新 類 三 第 為 認 記 登 政 郵 華 中 經

府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汪孟冕一員以國立武漢大學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謝南山一員以湖北省政府秘書處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派郭廷熹權理湖北省政府鄂東行署會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為權理廣東省政府秘書處會計主任職務王偉斌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為試用廣東省建設廳合作事業管理處會計主任張炳鑾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郭邦青為長南高等法院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積為四川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姜方為四川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左玉翰為陝西 匪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于璧一員，財政部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財政部稽核 爾 另在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涂增宇為財政部稽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慧卿為西北防疫處技士，請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世傑一員以西北防疫處技士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傑豪為浙江省政府民政廳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按謹 原供 件對 重照 新參 排考 字

行政院呈，請任命呂澤湘為廣東省地政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 佩三為綏遠省陝壩市政務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為財政部人事處長夏鑾山呈請 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柯毓麟為財政部人事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三十四年八月二十日（補登）

行政院呈，請將丁 黃德寬、劉惠卿、梁德家、陳 鼎、李永謨、張冀舜、柯 達、僕存祥、張益村、楊書本、倪景岳、李春華、雷 江、張學平、李國珍、李國舞、黃文敏、霍繼准、林 曦、劉去非、王與序、王起平、張亞儒、袁善松、單哲民、陳呂榮、陳惟勤、鄧奇偉、趙可傳、顧問光、田光市、桑振年、劉良村、張 權、石 岳、關澤堯、張 翹、馬朗清、林○沈、左金二、陳伯材、胡瑞藻、徐善廉、黎○書、徐 衡、孫基文、蔣 冷、顏 寬、張振民、楊秀恒、○廣材、左華忠、劉書業、熊觀光、陽克鄰、高書康、周雲朝、古 動、馬鴻○、李學儒、林○基、宋淳福、章登雲、王連芳、吳 越、臧人覺、徐 經、陳健荷、劉宇武、袁○、劉銓庭、唐正光、周文佩、葉漢林、尹百年、燕守真、李中賢、葉旭青、楊從虎、汪輔章、林 樑、楊禮賓、白美琅、張振書、夏林森、曲 直、任光學、周月濤、浦民泉、賀啓鴻、唐健民、馮 琪 翠 耀、唐建策、李義綱、甘光學、陸子靈、蘇隆昌、○學成、余永信、廖熾陽、趙迪生、黃本錫、蔡伯屏、程承虎、廟 漢、羅十明、韋伯行、蒲 峰、孫勝德、林沛良、劍振球、韓 皓、周炳南、邱 標、傅文勝、吳以文、盛國鑫、徐友華、莊 重、陳 戈、林鍾繁、鄧炳林、郭順欽、謝瀛昧、袁坤生、宋亞豪、劉一綱、吳 鼎、張丙生、劉鶴卿、王 禧、王之衡、羊 秀泉、李孝民、張文德、邱 陵、遲脚飛、李壽昌、姚開岳、速 健、李誠忠、萬正生、李振洲、張德常、張琴昌、張德祿、劉 猷、何敏○、馬景偉、胡仲智、龔榮華、李天成、張克莊、張 仁、許劍僧、徐光猷、王金鋪、徐秉哲、錢林坤、孫志剛、劉新明等一百六十三員任陸軍通信兵上尉，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熊思遠、董致臣、傅克仁、沈德輝、李玉瑞、崔學敏、李志本、張伯欽、李畏三、廖烈烈、蔣連順、龔治民、楊國藩、劉克英、高養潔、蔡文秀、吳秉毅、丁萬春、丁萬春、王詩芳、閻用中、羅澤龍、趙光耀、楊允員、河振川、

按謹 原供 件對 重照 新參 排考 字

楊連德、張伯成、梁彥剛、武繼曾、汪治平、施徽麟、吳厚餘、斯誠、王祖隆、文燕林、汪十貫、張濤、安玉書、方英銳、張紹鈞、何宗孝、胡公任、劉振中、○植之、黃輝庭、喻德海、黃家默、盧仁義、席自新、武威芳、姚排、張志明、顏學修、郭炳祥、顧修平、毛思榮、黃志興、趙振、查明定、馮定海、邱慕容、李國樑、陶運海、王紹智、霍希傑、馮祥瑞、劉松雲、溫祥霖、陳德銘、張振芳、張山吾、宋寇玉、汪國楹、光才才、吳健、焦紹良、張世雄、何若、賈全誠、張紹選、王炳榮、單超群、馬連琛、張肇明、任格民、張盛德、吳泰廣、蔡賜澤、馬理雅、李秋芳、邊金池、張恩深、張金城、董瑞妻、李成玉、石福瑞、曹得修、張但心、陳永貴、陳文、程國南、李壽昌、黃潤森、鄧威、劉正平、于希平、楊植、高常泰、周仲英、聶星五、李佑民、康強、楊行健、陳兵、周俊宇、楊頌亨、盧劍、李梓材、朱鴻渡、鄭德董、陳介侯、劉希哲、王聘、周亞輝、楊樹基、張鶴、彭澤、申壽山、韓文傑、劉萬金、王進財、安○卿、鄭永祥、戚人扶、黎瑞籍、張憲智、楊振捷、龔樹台、梁學林、楊惠亭等一百四十四員任爲陸軍副軍官上尉。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廷選、杜國政、趙秀岩、胡文範、張桂寶、郭景明、顧子卿、羅針、楊樹池、章濟民、關十元、郝家俊、孔祥鵬、任學銓、李長嶺、吳子建、常衡、吳敏、彭壽、王道傑、劉建芳、陳毅、彭先勳、丁雨亭、王春、楊龔生、唐立哉、趙澤榮、鄭思凌、馬守鈞、陳鳳收、馮炳卿、談漢華、杜學賢、張中洋、于正洩、曲樹棠、王仲華、姚季弘、洪、張子祥、徐棟、洪略、凌注安、余開選、賴自立、郭道鈞、羅醇、陳炳章、萬家祥、袁學輝、耿蔭龍、○江全、喬步英、廖混、夏篤禮、葉書友、陳仁仁、曾若華、羅傳鈞、于梅軒、賀中英、周毓寬、文義、陳亞馨、常志鵬、張馨亮、江錦輝、朱銘錫、鄧○明、○進番、王汝傑、宋秀峰、陳銳軍、許景俠、胡鑑明、李十魁、朱保行、覃信、悅永寧、林海峰、許建屏、李廣擅、蔡冠震、嚴立生、陳志龍、陳狄佛、洪明、○業群、李長參、夏鵬、徐來翔、耿蔭龍、斯冬喜、陳崇○、鄭立昌、戴福元、蔣幸傑、何立毅、陳世鈞、郭遠、陳松禱、徐蘇偉、艾○治、彭大雄、肅定國、

崔錦麟、黃世德、李瑞雲、陸軍警備兵少尉六箇等、周思昌、饒鴻德、任保昌、李瑞雲、李瑞雲、王耀榮、倫修義、孫傳聲、廣海濤、蔡士清、陸德謙、吳萬英、魏德光、李中慈、謝天明、李永江、胡現龍、胡瑞玉、丁耕生、吳德凱、邢振民、張海濤、胡德憲、王光國、王殿珍等五十七員轉晉為陸軍戰車兵上尉。應照准。此令。

院令

行政院令

平定字第二〇三七九號
三十四年九月十八日(補登)
前河南省洛陽縣警察局第二分局局長王金福、所長郭洪積、蘇連、劉德堂、科員杜希賢、督察員趙新翰、郝榮榮、戶籍主任沈士鑫、警長郭洪輝、中國警察學會洛陽支會秘書李樵如等才員，於洛陽淪陷後，奉命從事反間工作，弗避艱險，不幸被敵捕獲，為國捐軀，慷慨成仁，殊堪矜式，特予明令褒揚，以慰忠魂。此令。

行政院訓令

平定字第二〇三七三號
三十四年九月十八日(補登)
令財政部

准糧食部呈，為重劃福建省公糧代金區域為六區，請自本年八月份起施行，應准照辦，除指復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知照。此令。

附抄發糧食部原呈一件

抄原呈

案准福建省政府稽乙午成電，請將該省公糧代金區域，重新劃分，計第一區，為華安、漳平、順昌、將樂、閩清、漳浦、長泰、南洋、清流等九縣，第二區，為三元、邵武、將化、建甯、泰甯、壽甯、福安、霞浦、古田、德化、明溪、上杭、連城、南靖、龍溪、海澄、雲霄等十七縣，第三區，為屏南、羅源、寧德、大田、永春、南平、沙縣、龍巖、南安、水吉、政和、津陽、永定、東山、武平、平和等十六縣，第四區，為晉江、德甌、崇安、尤溪、永安等五縣，第五區，為永安、惠安、同安、莆田、長汀、福鼎、松溪等七縣，第六區，為福清、

平潭、林森、馬樂、連江、浦城、詔安等七縣，等由。擬核尚無不合。惟該省所請重劃分各區地內，計漏列安溪、金門、仙遊、閩墩四縣，屬福州、廈門兩市，及拓洋設治局，除已請閩省府，將漏列各地應如何既退即復，一俟補報到部，再行核外，請生將該省所擬重劃代金區，請准予自本年八月份起實施。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行政院指令

平定字第三〇三七四號
三十四年九月十八日(補登)
令糧食部

三十四年九月八日(補登)卅四(卅四)二字第一九三二六號呈，為陝西省本年八月份，各區中央公糧代金標準，業經核定，計一區每市斗二千四百元，二區為二千零三拾元，三區一千九百二十元，四區二千零八十元，五區一千八百六十元，六區一千八百八十元，七區一千九百二十元，八區一千九百二十元，九區二千八百八十元，請備案。此令。

會令

軍事委員會通令

役法字第二二二六號
三十四年九月十七日(補登)
令各部 隊

查辦理兵役人員以及接兵部隊，不准延宕推待新兵及私預任意施行體罰各情，早經通令懸為厲禁在案，茲查陸軍第九十七軍一六六師四九八團一營二連連長郭本善，排長郭雲在南尤軍充處逃亡未遂新兵張克沛、張志堯致死及面責壯丁等情一案，業經本會令飭該師管區司令依法會審，據報稱：該營本營、連營二級及連營、連營師管區司令依法會審，據報稱：該營本營、連營二級及連營、連營兵致死及面責壯丁各處死刑，各處死刑等情到案。應核照

執行，並擬於本年六月十八日就地執行槍決各在案。嗣後各級高
隊長對於征集中餉之壯丁及入營後之新兵，務必合理督教，不得任
意凌虐，或有其他賄賂情事發生，倘敢故違，定當重法懲治，決不
姑寬，除分令外，合行仰知照，并轉飭一體知照。此令。

公 告

經濟部公告 (卅四)工字第五一三三八號
三十四年九月十四日(補登)

茲依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十七條規定，將本部獎勵工業技
術審查委員會第九十九次審查合格，認為應予獎勵各案公告之。自
公告之日起，六個月內，如無利害關係人提異異議，即為審查確定
，予以核准。特此公告。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四合字四七七號

呈請人 陸宗賢 昆明大觀路一四〇號
華新水泥公司

發明物品 半自動式水泥直竈

呈請日期 三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半自動式水泥直竈呈請審查，懇予專利十年，
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准予專利十年

理由

呈請人所發明之鍛燒洋灰直竈，其建築分為兩層，內層為火磚
外層為青磚(亦可用鋼板)，外加鐵箍。在竈之上部兩層磚間空
隙(約五〇—一六〇釐)，用薄鋼片夾成螺旋形之風道，鋼片僅生
脚於青磚上，使火磚漲縮時，不影響鋼片。在中部兩層磚間空隙

(一〇—二〇釐)，填以隔熱物料或任其留空。製造水泥之生料
球及焦炭塊，按適當數量，分層連續由竈頂之四入料門均勻加入，
而料則連續由竈底之兩出料門勾出。竈頂之邊緣有進風口兩處，互
成一八〇度之地位，口外蒙以粗篩，以免雜物吸入，阻礙風道。空
氣因鼓風機之抽吸入竈進風口，分別沿鋼片隔成之兩風道，環繞上
部兩層磚間空隙而下，吸收火磚外表面之熱量而成熱風，以達竈之上
部竈頂兩出風口，而入鼓風機，再分別鼓入竈之中部底邊四鼓風口
鼓風口至竈底之距離，約為全竈三分之一，因下部熱料積壓較緊
且粉料較多，風之阻力較大，故鼓入之風易於向上，此外上部溫
較高，鼓風之力較大，亦使鼓入之風不致下漏，如此則竈底可經
出料門，不必穿風，鼓風機與竈之上部底邊出風口連接之管，裝以
隔熱物料，此外另裝一副管，隔開門，隨時調節風量
，使溫度不致過高過低。此項自動式燒水泥直竈之構造，頗為新穎
，可以提高水泥品質，增加產量，節省火磚及燃料，爰依獎勵工業
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一款及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附 錄

行政院工作報告 三十三年八月至(續)

陸 教育

一 中等教育

(一) 中等學校之計劃設置 中等學校實行計劃設置，仍按
各類中等學校分區設校辦法及中等學校設校增班注意事項繼續推進
，私立中學注重嚴格管理，並訂定收費標準，以資限制，其辦理成
績優良者，繼續由部補助，中學備考因交通困難，本年暫停舉行。
(二) 設備之充實 教育 繼續督飭師範科學儀器製造所博
物標本製造所及國立勞作師範附設工廠，製造科學儀器標本模型及
勞作用具，並督飭國立編譯館趕編教科用書補充教材參考用書及各
種應用圖表，最近商務印書館發行中學文庫，特由部購發國立各中

等學校，並介紹各省市廳設法訂購。

(三) 師範教育之推進 注重增加師範校數，以配合國民教育之需求，三十三年教育委員會令各省市籌辦經費，改善招生辦法，加緊增設校址，並注意專科師資培養及女子師範學校之推廣，除豫湘桂粵等省受戰爭影響外，其餘各省校址均有增加，本年度經將推進師範教育以培養國民教育需要之師資，列為教育本部中心工作之一，擬增設師範班級五百班。

(四) 職業教育之推廣 國立職業學校中等機械電機技術科水利科及各種農工商醫短期職業訓練班均積極籌備，並充實內容，提高素質，更督促各省市按照原計劃推進職業教育，三十三年秋季為培養中等經濟建設人才，增加農工醫等學級，每班級一百班，每班規定招生五十名，分由國立及各省市公私立，以職業學校辦理，本年秋季擬增一百四十班，此外並指定學校增辦航空機械職業科農業機械科，又策勵工廠採辦職業訓練，推行職業補習教育，以增進從業人員之技能修養。

(五) 中等教育之應變工作 三十三年中原戰事及湘桂戰事擴大，中等學校失學青年人數激增，教育部特令國立各中學學校增設班級，於是年春秋兩季招收二百二十餘班，並同各級插班生計收容學生一萬四千餘名。並令各省中等學校增設臨時班級，計貴州二十班，河南六班，陝西八班，湖南十四班，安徽十班，江西十班，甘肅十班，約可收容學生四千餘人，此外復由部分別撥款一百萬元，令飭甘肅江蘇兩省擴充中學班級，收容戰區學生。本年春季國立各中等學校增招初中新生六千四百班，收容戰區學生三千二百九十五名。

二 高等教育

(一) 專科以上學校之調劑與增設 本期中內有國稅專科以上學校編制者一校，其原已開始籌備之國立專科以上各校，已一律停止籌備，一般校院仍循日然進展程序推進，關於經濟建設人才之培養，除常備機械工程師訓練繼續舉辦外，並於三十三年秋增加工醫等科班次一〇八班，各大學研究院所，准予擴充，現增至四十七所八十二學部。

(二) 設備之充實

在美訂購之圖書儀器，除前已運到者外，積存印度者尚有三十餘噸，經由郵與戰時生產局移交五月份已發空運噸位五噸，六月份仍請酌增，俾可早日內運，其已運抵昆明之圖書儀器，除由各校自行領運者外，並請公館收買隊代運七十八箱，分轉川陝雲貴各校，另請在美經辦人員設法從速運，本年又分向英美德法各國訂購圖書儀器計美金二十萬鎊，美金四十二萬元，將來擬設立中央供應站集中管理，以備各校研究之用；此外更擬另籌專款採辦圖書設備，三十三年美國醫學藥劑學會及羅氏基金會華社補助經費合國幣兩千餘萬元，作充實各校教學設備之用，華醫社復購贈色素染料及小件教學設備一批，美商紅十字會捐贈藥械六百餘箱，英國及加拿大紅十字會捐贈七十三箱，均經分寄各校應用。

(三) 大學課程之整理

三十三年八月，已將修訂之文法法師範各學院課程予以發布，農工商醫各學院科目表正積極修訂中，國立編譯館所編大學用書，截至本年四月止，已出版者十二種，在印刷中者二十九種，其餘二百七十八種在編譯或校訂中。

(四) 著作發明及獎勵之獎勵

三十三年度著作作品，經核定一等獎一名，二等獎一七名，三等獎四六名，本年度已公佈自四月一日起接受申請，至九月底截止。

(五) 高等教育之應變工作

三十三年倭寇之陳西湖南分別蠢動，嗣復侵入桂黔，教育部前經令接近影響各校校行擇地疏散，並墊發應變經費，先急遷徙者，有國立河南大學，黃河水利專科學校，廣西大學，桂林師範學院，國立師範學院，及在筑之貴州大學等校，其他陝甘鄂皖浙各省校院，均令依時應變，及黔敵敗退即令筑垣各校返筑復課，今春粵敵之敵，又向蕞爾，戰局多變，為迅赴擴宜起見，經決定授權職區各省政府就近處理，並墊發應變經費，中山大學以規模較大分遷龍川梅縣蕉嶺等地，中正大學遷寧都，中正醫學院暫遷長汀，廈門大學亦在上杭預覓地點，以備遷移，四月間豫敵西犯甫經穩定之河南大學及黃河水利專校，又相繼遷陝，已抵達寶雞，籌劃復課。

四 社會教育

一、推行補習教育 陪都各中等以上學校、川、甘、陝、

二、推行補習教育 陪都各中等以上學校、川、甘、陝、

三、推行補習教育 陪都各中等以上學校、川、甘、陝、

（一）推行補習教育 陪都各中等以上學校、川、甘、陝、

（二）推行補習教育 陪都各中等以上學校、川、甘、陝、

（三）推行補習教育 陪都各中等以上學校、川、甘、陝、

（四）推行補習教育 陪都各中等以上學校、川、甘、陝、

（五）推行補習教育 陪都各中等以上學校、川、甘、陝、

（六）推行補習教育 陪都各中等以上學校、川、甘、陝、

（七）推行補習教育 陪都各中等以上學校、川、甘、陝、

（八）推行補習教育 陪都各中等以上學校、川、甘、陝、

（九）推行補習教育 陪都各中等以上學校、川、甘、陝、

（十）推行補習教育 陪都各中等以上學校、川、甘、陝、

國民政府各院部會科員以上職員錄

財政部(續)

周維雍 陸謙齋 男 四八

石振華 男 三四 山

王傳曾 男 三八 河南

黃福燧 男 三二 廣東

任 銜 男 六四 湖南

車慶桂 男 三七 湖北

郭元嶺 男 四七 安徽

陶繼俊 男 三四 湖南

潘文學 男 六六 安徽

陳海鏡 男 五二 廣東

徐寶泰 男 五二 江西

朱光輝 男 三二 湖南

鄧 驥 男 三五 江西

林炎南 男 五三 湖南

何善垣 男 四四 湖南

柴建仕 男 三八 湖南

卓公慶 男 四二 湖南

黃 崑 男 三四 安徽

鄧 崑 男 三四 安徽

周 達 男 三九 湖南

周 達 男 三九 湖南

紀澤	黃紹	王中	孫臣	黃爵	劉家	陳琮	謝慶	陳天	王炎	趙琦	劉百	府琦	楊鴻	陳昌	李伯	陳警	黃大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三四	三三	三一	四七	三一	三五	三八	三一	五四	三九	四〇	三〇	三〇	五四	四四	四二	六〇	六三
山東	嶗東	安徽	上海	江西	南京	湖南	市	福建	河北	安徽	湖北	湖北	四川	河南	廣東	廣東	福建
三三五	三四五	三四六	三四五	三四六	三二五	三四三	三四三	三二六	三三二	三四四	三一四	三四四	三一四	二九一	三二六	二八一	三〇九

劉永琦 女 四二 江蘇 二九、五、
 馬承燮 少倫 男 四三 南京 二八、八、

附啓 (一)本報除星期日及例假日(因各種關係停止送稿)

(二)本報除星期日及例假日(因各種關係停止送稿)外，其餘均按日出版。(三)凡刊登本報廣告，不另行文，各欄均按本報格式，應按照收發程序，辦理登記手續，如有交代，應知照本報，並應逐日檢查，將有關之件，自行抄錄存案，以便轉送者，其轉送於省市政府或縣市政府公報。(四)凡文件中註明應抄送各鄉鎮公所者，各縣市政府，應注意抄送，不可遺漏。(五)凡本報送刊之件，其來件日期，應以本報刊行之日期為準。(六)本報除印成有字樣者，應以註明之日期為準。(七)本報除印成有字樣者，應以註明之日期為準。(八)本報除印成有字樣者，應以註明之日期為準。(九)本報除印成有字樣者，應以註明之日期為準。(十)本報除印成有字樣者，應以註明之日期為準。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室啓事

(一)查本公報自本年七月一日起，改出日刊，報價已奉改訂為半年國幣七百餘元，全年一千四百元。並奉規定報價價格及訂戶結東辦法二項，(一)自本年七月一日起，無論新舊公報，其報價一律照本行價目計算，每份報價十五元，以示限制。(二)在本公報改價以前之訂戶，不論已報費多少，概以日刊補足，剩餘報價，其訂期則應照扣至本年七月份內滿期者，概將發日刊半個月，其訂期則應照扣至本年七月份內滿期者，一律發至本年七月底為止。又訂期則應至少以半年為限，並應自當月月起，非以特別需要者，概不補訂。所有訂報價款，應交與銀行或郵局匯送，無票不取，特此通告，務希查照。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室啓事(二)茲為加設內務部，增進工作效能起見，業經彙案核准自九月一日起取消公報發行所名義，以後對外函件及訂報關係，改用公報室名義行之，特此公告，務希查照。